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651號

原告 包國興
訴訟代理人 包丹丰
包岱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文雄等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經查，原告民事陳報狀【追加被告】僅記載追加被告郭輔波和郭寬敏之繼承人、王海訓之繼承人、洪黃教之繼承人、蔡昭芳和蔡甘也好之繼承人、許陳不之繼承人，並未列郭輔波和郭寬敏、王海訓、洪黃教、蔡昭芳和蔡甘也好、許陳不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亦無起訴事實及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則原告起訴程式自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郭輔波和郭寬敏、王海訓、洪黃教、蔡昭芳和蔡甘也好、許陳不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如上開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再依據上開資料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（適格之被告、正確之被告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、完整起訴事實）及追加被告人數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前揭各事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1
02
03
04
05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